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此次修订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新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满洪杰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孔祥勇

2023年10月27日